

关于金瑞香季季鑫 11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赣州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》**第七条 理财产品终止**条款约定，我行作为金瑞香季季鑫 11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的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金瑞香季季鑫 11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为无固定期限产品，现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提前终止，并在提前终止日前完成资产变现；

2. 自 2025 年 12 月 09 日始，本产品进入提前终止清算程序，并以该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资产清算分配，投资者清算所得款项=持仓份额*提前终止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，款项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，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赣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0 日